中泰街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YJZFCG2022-052

采购人：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泰街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JZFCG2022-052**

**项目名称：中泰街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20272000**

**最高限价（元）：20272000**

**采购需求：中泰街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采购项目，**主要内容：中泰街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历天（2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4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4月19日9点3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3、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与采购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中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人民大道792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利群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637546

质疑联系人：张明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6378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488-1号29幢3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 蔡垚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868820599

质疑联系人：杨文波

质疑联系方式：0571-8902007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余杭区财政局

地 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溪沁路8号中国电信浙江创新园1号楼

传 真： /

联系人 ：杜国强

监督投诉电话：0571-8872885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2022年 月 日；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代理公司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服务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综合养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具体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人工智能小镇·钱江科创园5号楼203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18868820599。**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 14 | **招标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人民币 98780元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以转帐或支票的形式支付，开户名：杭州益嘉工程咨询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杭州银行临平支行  帐号：3301040160016011853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中标服务费，缴纳时注明招标编号。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

11.2.4分包意向协议；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中，采购单位可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采购单位应当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下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不得高于合同金额5%。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29.验收**

29.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9.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9.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29.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 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等一切费用，且不得高于本项目的最高限价2027.2万元/2年，其他详见项目采购清单；

本项目为中泰街道（含石鸽集镇和跳头集镇）综合养护，采购内容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垃圾清运；保洁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招标区域内果壳箱、垃圾箱、护栏、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的清洗，牛皮癣清理，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以及其他招标人交办的养护工作。

1. **服务范围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为中泰街道集镇（含石鸽集镇和跳头集镇）城市化管理区域范围内以及街道指定区域的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垃圾清运；保洁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招标区域内果壳箱、垃圾箱、护栏、公交站台等城市家具的清洗，牛皮癣清理，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以及其他招标人交办的养护工作。

保洁面积约463648.2平方米，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  **数量** | **单项报价最高限价**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一类） | ㎡ | 126091.2 | 最高限价为20.10元/㎡.年 | 特殊要求：本次招标包含2米以下沿途竿子擦拭，公交站台冲洗；在管理范围内，出现偷倒现象的，相关垃圾须由中标单位处理，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道路保洁（二类） | ㎡ | 104634.5 | 最高限价为14.94元/㎡.年 |
| 道路保洁（三类） | ㎡ | 229897.5 | 最高限价为12.42元/㎡.年 |
| 道路保洁（其他） | ㎡ | 3025 | 最高限价为12.34元/㎡.年 |
| 2 | 公厕养护 | 座 | 3 | 高标准（20万元/年）  标准（12万元/年） | 高标准的1座，标准的2座 |
| 3 | 河道保洁 | 公里 | 3.15 | 12000/公里/年 | 直路溪（起点杭变桥-幸福河）1.1公里。2、幸福河（起点支山弄-蒋家潭）1.35公里。3、水塔溪（起点关帝弄-塌洋桥）0.7公里。 |
| 4 |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 | 条 | 4 | 10万元/条/年 | 需要信息化提升的，产生费用超过合同总价10%的，双方协商确认 |
| 5 | 中转站运营维护 | 吨 | 16200 | 最高限价不得超过140元/吨 | 中转站保洁序化管理(生活垃圾设备运维、日常序化管理等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迎检保障工作；  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检修和保养、易损配件更换和保养。 |

**三、具体服务范围：**

**①中泰街道道路保洁范围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街** | **类型** | **道路名称** | **道路等级**  **（一二三类）** | **起止点（地址）** | **面积（m²）** |
| 1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中泰路 | 一类 | 02省道塌洋桥入口——石横线 | 82000 |
| 2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杭泰路 | 一类 | 02省道——中泰路口 | 12730 |
| 3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杭泰路 | 二类 | 中泰路口--岑邻村委路口 | 16080 |
| 4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水塔路 | 一类 | 中泰路——幸福河（含阳光城东门和新南湖绿苑西门） | 16800 |
| 5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鸽路 | 一类 | 中泰路——幸福河 | 10720 |
| 6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文化广场消防通道 | 三类 | 文化广场消防通道--02省道 | 1500 |
| 7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鸽社区消防通道 | 三类 | 石鸽社区--02省道消防通道 | 1710 |
| 8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跳头集镇 | 三类 | 跳头高架桥---跳铜溪（含辖区小巷） | 30000 |
| 9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工业园区一期 | 三类 | 环园南路、绿泰路、富泰路、仙桥路 | 37450 |
| 10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工业园区二期 | 三类 | 环园北路、环园东路、旺泰路、杭泰北路、和泰路、环园西路 | 37627 |
| 11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南湖东路 | 二类 | 中泰路——幸福河 | 22279 |
| 12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国际学校 | 三类 | 国际学校周边沿线 | 40491 |
| 13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垃圾中转站 | 三类 | 新西湖小镇华门清水湾旁 | 1330 |
| 14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老农贸市场过道 | 三类 | 街道办事处对面老农贸市场临时停车场 | 56 |
| 15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商贸城东、北侧通道 | 三类 | 商贸城东侧入口至02省道 | 5250 |
| 16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岑岭农居点 | 三类 | 中泰路与石鸽路西北处 | 6328 |
| 17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背井路 | 三类 | 中泰路-中惠家园 | 1265 |
| 18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鸽路延伸段 | 三类 | 幸福河--中泰中心幼儿园 | 4750 |
| 19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花鼓桥街 | 二类 | 金岸提香排屋西至南湖东路(包括景观路） | 15477 |
| 20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南湖大厦广场 | 二类 | 石鸽路与水塔路间 | 9455 |
| 21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环园北路延伸段 | 三类 | 环园北路延伸段 | 3546 |
| 22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鸽北路及延升段 | 三类 | （中泰路路口以北至德兴早安以北02省道口） | 4620 |
| 23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鸽文化广场 | 二类 | 中泰路与杭泰路交叉口 | 4662 |
| 24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中心幼儿园配套区域 | 三类 | 石鸽路与花鼓桥接口以南 | 1800 |
| 25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小芳超市停车场 | 三类 | 中泰路小芳超市对面停车场 | 2650 |
| 26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环园南路地铁站及停车场 | 二类 | 环园南路地铁站道路及停车场 | 12639 |
| 27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跳头集镇便民服务中心 | 三类 | 跳头便民服务中心沥青、残疾人车位、植草砖车位、铺装 | 5527 |
| 28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国际学校西北（塘上） | 三类 | 国际学校西北（塘上） | 1700 |
| 29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石横线罗兰小镇沿线 | 三类 | 中泰路石横线罗兰小镇沿线至罗兰幼儿园路口 | 9900 |
| 30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街道对面停车场 | 三类 | 街道对面停车场 | 960 |
| 31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口袋公园停车场 | 三类 | 口袋公园 | 1248 |
| 32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德兴早安北面停车场 | 三类 | 德兴早安北面停车场 | 2553 |
| 33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跳头集镇幼儿园东面停车场 | 三类 | 跳头集镇幼儿园东面停车场 | 1600 |
| 34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横溪头路 | 三类 | 新西湖小镇东至汽车西站底 | 2796 |
| 35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中兰巷 | 三类 | 中泰路口至西湖院子 | 2160 |
| 36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林伟工贸停车场 | 三类 | 街道办事处东门门口至杭泰路横溪头路口 | 1200 |
| 37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老农贸市场停车场 | 三类 | 街道对面老农贸市场内 | 1690 |
| 38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凤中线 | 三类 | 中泰路凤中线中泰中转站 | 3905 |
| 39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生态停车场 | 其他 | 杭泰路166号粮站以北生态停车场 | 3025 |
| 40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杭泰路166号通道 | 三类 | 粮站以北至生态停车场通道 | 380 |
| 41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慎思街 | 二类 | 中泰中学南侧道路 | 7548 |
| 42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修志街 | 一类 | 中泰中学北侧道路（西起水塔路，东至南湖东路） | 3841.2 |
| 43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南湖东路 | 二类 | 中泰中学东侧道路 | 7242.5 |
| 44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未命名 | 二类 | 罗兰小镇幼儿园门口以南道路 | 3580 |
| 45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体育公园 | 三类 | 新西湖小镇以东入口至以西路口道路面积 | 5755.5 |
| 46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中泰路星未来以北临时停车场 | 三类 | 停车场 | 2150 |
| 47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横溪头路 | 二类 | 星未来、鉴未来中间道 路 | 5672 |
| 48 | 中泰街道 | 城市道路保洁 | 横溪头路 | 三类 | 星未来、鉴未来楼盘以南道路 | 6000 |
| 合计 |  |  |  |  |  | 463648.2 |

备注：其中一类道路126091.2平方米，二类道路：104634.5平方米，三类道路229897.5平方米，其他道路3025平方米，共计463648.2平方米。

**②公厕养护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公厕地点 | 标准 |
| 1 | 石鸽广场公厕 | 高标准 |
| 2 | 新南湖绿苑公厕 | 标准 |
| 3 | 跳头便民中心公厕 | 标准 |

**③河道保洁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起止点 | 河面保洁长度（公里） |
| 1 | 直路溪 | 杭变桥-幸福河 | 1.1 |
| 2 | 幸福河 | 支山弄-蒋家潭 | 1.35 |
| 3 | 水塔溪 | 关帝弄-塌洋桥 | 0.7 |
| 4 | 合计 | | 3.15 |

**④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

中泰路、杭泰路、石鸽路、水塔路，中泰集镇共计垃圾不落地音乐线道路4条。

**⑤中转站运营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一） | 中转站保洁序化管理(生活垃圾设备运维、日常序化管理等的日常运营管理及迎检保障工作。 | 1项 |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二） | 其他垃圾转运 | 16200吨 |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三） | 设施设备检修和保养、易损配件更换和保养 | 1项 | 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人员配备要求：不少于112人（项目负责人不少于1人，综合管理主管不少于2人，道路保洁养护人员不少于87人，公厕养护人员不少于9人，河道保洁人员不少于4人，垃圾分类音乐线养护人员不少于4人，中转站运营维护人员不少于5人），其他人员自行酌情考虑。

**四、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包括一年的综合养护费（道路保洁、公厕养护、河道保洁、中转站运营维护、垃圾分类音乐线、垃圾清运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工资（含节假日加班费）、易损材料、生产工具、运输工具、修理费、清洗费、卫生用具、办公、车辆停放场地、食宿、通信、劳保（含高温补贴费、反光服、雨衣、夏令防暑等）、福利、利润、税金、保险（包括医疗、工伤、养老等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以及因国家政策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调整和社保保障缴费调整）等一切费用。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道路、围墙、设施、建（构）筑物外墙等的“乱涂、乱张贴”等牛皮癣日常清理纳入本次招标内，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2、街道对主要机械设备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纳入系统平台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以上设备不得在本街道中标区块以外与其他乡镇（街道）承包的服务区域共用。

3、垃圾清运方面：每天将村社集置点垃圾和集镇垃圾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压缩后其他垃圾运送至九峰焚烧（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严禁随处乱倒、乱卸，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创建费用、突击整治费用等，由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实施期间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五、管养标准、考核办法及奖惩制度：**

主要依据余城长效办〔2021〕1号关于印发《余杭区“美丽杭州”创建暨

“‘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区属部门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余城管〔2020〕50号《关于提升余杭区市政、景观灯、环卫保洁管养定额标准及养护标准的的通知》、关于印发《中泰街道实施城乡环卫一体化管理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中街〔2017〕134号）执行，如上级主管有新文件的，按新文件执行，**（详见附件，以上文件要求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部分综合养护标准具体如下：

**（一）、管养要求**

**1.1道路保洁**

**一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无污渍，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废土、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保洁应与道路保洁同步，做到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2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5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二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无杂草，晴天无积水，道路两侧3米内无垃圾。②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无杂物、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或严重褪色）、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中午、晚上的两次普扫。每日16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5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三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污渍、积泥较少，人行道杂草较少，道路两侧3米内无成堆垃圾。②雨水井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③道路绿地、花坛、树圈内无垃圾。④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设置整齐规范、无破损、歪斜、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⑤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6000㎡，每日洒水4次(夏季6次)、机械化清扫3次（夏季4次），每周清洗道路2次。

**其他类道路保洁标准：**①路面无垃圾、无杂物、无积泥（沙石），晴天无积水。②雨水井沟眼畅通干净。③绿化内清洁无垃圾、杂物。④环卫设施无破损，箱（桶、房）表面及周边整洁。⑤有色垃圾滞留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⑥在规定时间内（夏季6:30前，其它季节上午7点前）完成第一遍普扫，然后进行全天巡回保洁以及下午的一次普扫。每日14小时保洁，人均保洁面积5000㎡，每日洒水1次(夏季2次)、机械化清扫1次（夏季2次），适时组织冲洗道路。

**1.2其他要求：**

（1）道路冲洗、洒水频次严格按照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操作，洒水必须洒到主车道侧石边，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铺装）及人行道路面应都列入冲洗范围，道路无积泥、无扬尘、路面见本色。

（2）道路保洁范围内的绿化带（绿地）、休闲椅、花坛及铺装面、花钵、树池、窨井沟眼等无积泥积尘、无碎石杂物、无垃圾废土，人行道、树池、侧石边、路肩边基本无杂草杂物、无污迹。

（3）机动、非机动作业车不得停放在消防栓、公交车站旁、不得停放在交通路口、应靠近人行道侧石停放，距离不超过20厘米。

（4）道路两侧目测范围内（道路路肩外3米内）废土、垃圾应注意及时发现并及时清除。

（5）遇有重大活动以及防汛抗台、抗雪抗旱等突发事件，必须及时组织力量做好清扫保洁等应急保障工作，按照城市管理保障应急机制要求，保证人员及时到达指定位置，并根据应急指令服从统一调配。

（6）加强管理，确保在国家、省、市、区的各项检查中不失责任分。

**2.考核计分方法**

2.1.按照考核标准、评分细则，实行分类别考核，各项检查考核基准分为100分，权重分值为：共性项目30分，个性项目70分，通过加权计算。

2.2.月度得分由共性项目+个性项目±附加分所得，本月度内有宣传报道或者市级主要领导批示的进行加分（仅涉及城市环境大整治 城市面貌大提升内容），被区级以上点名批评的、被媒体曝光的或者有负面批示的进行扣分。

**2.3.成绩通报以及奖惩措施**

1.考核结果进行全区性通报。

2.杭州市级问题件。涉及城市综合环境秩序治理、城市道路（河道）两侧环境治理、园林绿化环境治理、建设工地环境秩序治理、公路铁路两侧环境治理、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的问题件，按照市级考核细则问题等级分类（A,B,C）进行相应比例的扣款。A类问题每条扣300元，B 类问题每条扣500元，C类问题每条扣800元。（如果问题描述不在考核细则中的按B类问题扣款）

3.部门成绩排名末3位的单位。对自评最差的3个项目，按照最末一位扣3个项目、倒数第二位扣2个项目、倒数第三位扣1个项目的数量进行扣款处理。相应部门要对企业进行约谈警告，并根据合同约定的最高值进行扣款。

4.对月度考核连续3次或累计5次排名末3位的养护企业，由区级主管部门对企业进行约谈警告，并取消一年内的行业评优评先资格。

5.年度考核排名前五位的为优秀养护企业，颁发荣誉证书，并在下一年度的行业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对年度排名末5位的养护标段，启动清退机制，相关部门原则上与其解除养护合同，在下一年度的投标中不得参与该类项目的投标。

**二、河道保洁养护标准**

|  |  |  |
| --- | --- | --- |
| 保洁等级 | 区级河道 | 区级以下河道 |
| 质量要求 | 河面清洁无垃圾、无杂草落叶，水生植物有序养殖，有效控制；河岸（滩）无垃圾、无污垢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河面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 |
| 保洁时间 | 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 | |
| 每天清扫次数 | 不少于2次；巡回保洁。 | 不少于2次； |
| 备注 | 夏季高温期间由保洁单位合理调整作业时间；  重点整治河道质量标准参照区级河道执行。 | |

**河道保洁要求：**

保洁河道落实专人专船负责保洁。要求10小时（1-4月，11-12月）；12小时（5-10月）。循环保洁，确保两岸河坡干净整洁，垃圾当日清理并运送至垃圾中转站。打捞招标清单范围内河道水面杂草、垃圾、漂浮物（包括各类垃圾、水葫芦和浮萍等）、枯枝、网具等，清除河滩斜坡滩地及河道两岸迎水坡5米范围内的生活建筑垃圾等。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镇街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集镇小沟小渠的清理：**

①小沟小渠清洁无明显散落垃圾，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

②垃圾日产日清运至垃圾中转站，死牲畜及时报告街道进行无害化消毒处理。对沿途企业单位和个人是否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及向河道倾倒建筑垃圾，是否有违法建设行为进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向招标人汇报并及时清理。

③每日清洁不少于2次。

④范围内干净整洁，无散落垃圾，无明显异味，墙面无明显积灰、污渍，无污水乱排。

**其他：**

1.河道保洁实施定人定岗制度，保洁公司、社区需将每条河道的保洁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上报街道。

2.对保洁中发现的违章搭建、乱倒渣土、乱倒垃圾、污水偷排等违规行为进行劝诫制止，并及时向街道、相关社区进行汇报。

3.进一步完善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各河道岗位职责、人员分工、作息时间等安排，做到安全生产，认真作业，规范管理，严格考勤。

**三、垃圾分类音乐线**

1）、采用清洁直运电瓶车结合道路实际情况，遵循定时定线定人定车的“四定”原则，采取播放音乐告知，对沿街商铺的生活垃圾实行定时定点分类收集的模式。

2)、垃圾清运质量标准

1、垃圾桶(果壳箱）要求每天清洗，垃圾清运每天三次。

2、垃圾点要求日产日清，垃圾桶周边清洁无散落，严禁焚烧。

3、垃圾收集点必须做到每日清洗。

4、分类垃圾需分类清运。

5、社区内所有保洁范围内的垃圾的收集清运。

6、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村社范围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中标人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

7、须配合社区做好垃圾分类的日常考核及奖励发放。

**四、公厕养护标准:**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余杭区“厕所革命”行动方案》中的规定，投标人在技术标中的相关内容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按标准公厕16小时保洁(上午6:00至下午22:00)，高标准公厕按24小时保洁，公开放时间为24小时。

2、保洁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

3、公管养定人定时定岗，每天6点、11点、17点进行三次彻底清洁，其他时间随脏随扫，做到一出一进，即如厕人出厕后进则打扫，保持干净整洁，无明显异味。

4、高标准公厕1座，24小时保洁，标准公厕2座，16小时保洁，公厕实行免费开放，不得计费，且公厕内不得出现任何经营性行为；

5、地面保洁无污物，清洗冲刷地面时应设置国家规定的防滑标志。

6、墙壁、门窗、隔断板等整洁无乱涂乱画等污迹物。

7、便器及时冲刷，无粪迹、尿迹和其他污物。

8、中标单位须无偿提供厕纸，并保证每个卫生间内厕纸不断。

9、定时喷洒灭蚊蝇药物，做到随有随灭。纸篓无污迹、无隔夜垃圾。空气流通无臭味。

10、厕所设施和工具摆放有序，干净整洁。按照规定时间、地点和方式倾倒废物。外墙屋顶及卫生负责区内环境整洁无杂物。

11公厕设施维护要求：

公厕内设施出现破坏的，养护单位要组织维修人员在2日内完成修复或更换。供水、供电、排水、通风等设备完好，有效保证使用，简单问题的必须12小时以内修复。墙壁、地面、隔断板、洗手台、门窗、便器、开关、手柄、门锁、挂衣钩等设施损坏的必须要在两天内修复或更换。公厕内设置的标志保持清洁、完整、规范，如出现破损的，必须在12小时内修复或更换。

**五、垃圾中转站维护**

1 、时间要求：

　　中转站实施24小时值守制度，每天值守人员不少于2人，对外开放时间5月1日一10月31日5点半至15时，11月l日一4月30日6点至15点半，如遇特殊情况适时调整开放时间。

2、垃圾站管理人员负责垃圾中转站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压缩设施和车辆的维修，负责垃圾车加油，负责压缩站人员日常考核工作；

3、压缩机操作人员负责垃圾压缩日常工作，负责压缩站内环境卫生和消毒工作，日常消杀每天不少于2次，夏季不少于3次；负责压缩设备的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垃圾压缩站安全工作，所有工作必须登记备案；

4、压缩站驾驶员负责做好垃圾清运的日常工作，负责垃圾车辆的日常管理和维护，负责垃圾清运的安全工作，特别是垃圾不落地音乐线在收集中做到垃圾分类宣传引导。

5、如停电，机械、汽车发生故障、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垃圾中转站出现垃圾无法外运、运维单位必须有应急方案。

6、中转站内要做到随脏随打扫，垃圾不得堆放在露天场地，垃圾中转站进出道路及周边可视范围每天必须随脏随清，每天洒水不少于2次，每天16时30分前必须完成垃圾中转站内部的清洗，进场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中转站外围环境做到每日动态保洁，特别是属于垃圾中转站的竹林、鱼塘、绿化带等。

7、垃圾中转站做好垃圾分类，不得接收生活垃圾以外的任何垃圾，例如建筑垃圾、装修垃圾、工程残土、农业废弃物、沟渠淤泥、田园地头的泥土石块、有毒有害垃圾、工业垃圾和医疗废物等，本街道域外任何垃圾不得进入该垃圾中转站。

8、做好易腐垃圾处置工作，可回收垃圾应按指定位置进行统一堆放，不得在垃圾中转站内外燃烧垃圾，并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

9、拾荒人员不得进入中转站捡拾废品。

10、工作结束后应整齐有序停放设备车辆，关闭无用设备电源，整理好中转站内工作并摆放整齐，特别是可腐垃圾成肥后应及时统一装袋，不得随意在室外堆放。

**六、垃圾清运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中泰街道辖区范围的垃圾清运由中标人用分类垃圾车到桶位收集，易腐垃圾和其他垃圾每天按区城管局垃圾分类运输规定和要求，桶车对应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村负责分类清运至10吨垃圾车可以出入的集中点，每天由中标人分类清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其他村和部分小区内垃圾堆放点大型车辆难以进入，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小型车辆进行收集后再统一运至垃圾清运车内，此过程中，运送的垃圾不得掉落地面，确保桶位干净。所有的器具及车辆必须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易腐垃圾清运必须用专业易腐垃圾清运车，并由投标人自行提供，设备费及维护费用等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所有作业人员必须由投标人购买好人身伤害保险。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总价包干。

**垃圾分类清运作业要求：**

1、在承包期内，中标单位投入的相应机械设备等应符合杭州市环卫行业标准化管理的要求。

2、在承包期内，迎检和各类创建活动中，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安排，圆满完成各项任务，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失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招标人有权进行下罚和清退中标单位，在迎检过程中，由于中标单位组织不力，由招标人组织人办、物力进行整治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单位双倍偿还招标人，招标人将直接在承包费中予以扣除。

3、投标人中标后，在垃圾分类清运期间所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一律由承包人负责，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中标单位在合同期内所产生的创建费用、突击整治费用等，由中标单位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实施期间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5、投标人中标后应向招标人交纳相应的质量保证金，招标人根据作业考核评分标准对垃圾分类清运进行考核。

6、中标单位不得将本项目分包和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止作业并终止承包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7、中标单位不得向街道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另处收取任何费用。

8、承包期内，中标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配置必备的作业人员，并确保待遇不降低余杭区最低工资标准并随工作量的提高适当提高待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书面承诺，否则作废标处理。

**六、其他管理要求**

1、中标单位在保洁作业中投入的机械设备、人员配置等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数量规格相符合。加强日常作业质量管理，做好作业质量自查日记，每月25日前报送工作报表。

2、规范管理、文明作业、自觉接受采购人及其上级各部门领导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

3、作业时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人员须统一穿戴安全反光背心和反光帽，佩证上岗。进场人员（含保洁人员）年龄须在法定退体年龄以内。新职工上岗前必须组织安全教育培训，掌握安全作业知识后方能上岗作业。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确保职工人身安全。如遇各种意外事故发生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依照法律法规妥善处理（事故情况应及时告知采购人）。

4、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擅自向沿街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用。

5、果壳箱应定期保养保持整洁完好无缺失，承包期间因作业操作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破损、缺失、被盗的，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并负责修复或更新（果壳箱更换款式应保持原样，或经采购人同意后调整款式）。

6、机动、人力车辆应按时冲洗保养保持外观整洁，无抛洒滴漏、无满溢、无吊挂，车辆符合环卫标准化管理要求。

7、垃圾应倾倒在指定的垃圾中转站，不得焚烧垃圾、树叶，确需垃圾二次转运的应在指定地点进行，不得直接在保洁道路上进行。

8、如遇渣土抛洒污染路面等情况，中标单位应及时举报执法部门，同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道路清理冲洗。

9、专用作业车辆要有反光标志、有编号、有监督电话、有责任单位、车辆停放场所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解决。

10、本着以人为本、关爱职工的理念，严格遵守有关劳动法规，落实《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解决环卫工人实际困难，保障其合法权益的意见》精神。如因违法、违规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负。

11、车辆的保险，维修等费用自行负责，不得问采购人收取该费用。

12、垃圾中转站的消防水不得用于日常清洗中，若发现有该情况，根据情况相应扣款。

13、中标方须提供巡逻车一辆，以便日常巡逻监督检查使用。

14、中标单位需承担相关所需保洁用品、物业保洁和维护设备、工具及所有保洁消耗。

15、采购单位不提供相关办公场所，由中标单位自己解决办公场所。办公用品所需耗材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拟投入人员、设施配备最低要求配备表**

**拟投入人员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配备工种** | **数量** | **备注** |
| **人员** | | |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
| 2 | 综合管理主管 | 2 |  |
| 3 | 道路保洁管养人员 | 87 |  |
| 4 | 公厕养护人员 | 9 |  |
| 5 | 河道保洁管养人员 | 4 |  |
| 6 | 垃圾分类音乐线养护人员 | 4 |  |
| 7 | 中转站运营维护人员 | 5 |  |
| 总合计 | | 112 |  |

**4.2拟投入最低设施设备配置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设施名称** | | **数量** | **备注** |
| 1 | 全车总质量10吨及以上道路洒水车 | | 1 |  |
| 2 | 全车总质量6吨及以上扫地车 | | 1 |
| 3 | 全车总质量16吨及以上三位一体车 | | 1 |
| 4 | 车总质量12.5吨及以上分色垃圾清运车 | | 1 |
| 5 | 车总质量25吨及以上密闭压缩式垃圾车 | | 1 |
| 6 | 短驳车 | | 1 |
| 7 | | 多功能抑尘车 | 1 |
| 8 | | 小型多功能清洗车 | 1 |
| 9 | | 电动四轮八桶车 | 2 |
| 10 | | 巡查车（电动汽车用于巡查集镇工作） | 1 |
| 11 | | 10吨以上厨余垃圾处置设备 | 1 |  |
| 注：其他相关车辆自备。 | | | | |

**六、结算方式：**

1**.综合养护费：**

进度款支付：一般每三个月（季度）支付一次养护费用。甲方根据余杭区中泰街道市容环卫综合管养工作考核细则等考核文件对承包人的养护管理项目进行考核，并根据每季度考核结果支付相应养护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的甲方要求的发票。乙方同意，甲方在通过财政审批取得相应款项后支付。

检查考核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人员参加，对物业管理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定，考核每月不少于一次，每月考核合格分为85分。对考核平均分达不到85分的，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书，并按每差1分扣除月平均承包款的2%进行处罚；连续2个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低于80分的，甲方有权无偿清退承包方，并抄报行业主管部门。

**2.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总额2.5%的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后30天内，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退还全部保证金（本履约保证金不计息）。如在合同期限内，采购人终止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归还。在合同期内如因中标单位养护原因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酌情扣去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金。

**3、特别说明：**

1、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合同期内如遇工作人员的最低工资调整等其他因素，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承担）；

2、中标单位在进场养护后2个月内，须向采购人提供本项目养护人员的养老保险为依据，经采购人核查，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要求的，要求中标单位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中标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查实为虚假材料的，或经成本核算达不到额定标准的，或经发现中标单位转包给其他企业的，或违规有关养护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或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30日历天（2年）。**

**八、检查及考核**

采购单位将定期和不定期地对供应商管理服务进行检查和抽查，检查记录和整改时限反馈供应商，并将每季考核结果进行反馈。服务方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及各项服务承诺，根据中泰街道相关的考核细则进行处罚，并且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整改，直至扣款或终止合同。

中泰街道市容环卫综合管养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评分标准(100分)** | **考核情况** | **得分** |
| 1 | 清扫保洁（35分） | 1. 区域内实行一类道路24小时保洁，二类道路16小时保洁，三类以其他类道路14小时保洁，未按规定执行的扣2分。在规定时间（道路每天必须普扫二次，其余时间巡回保洁。要求上午第一次普扫须在早晨（夏季6时30分前结束，其他季节上午7点前），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下午第二次普扫须在下午1时30分前结束，然后进行不间断地巡回保洁。）内完成清扫，未完成的每条道路扣1分。   2、道路在完成第一遍清扫后，应做到巡回保洁随脏随扫（可视范围为有色垃圾滞留路的时间不得超过30分钟，一类道路为10分钟），未达要求扣1分。机械化清扫车和洒水车作业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或发送警示信号；未按要求作业的，每次扣0.5分。机扫作业时，未礼让行车，未喷水压尘，或车速超过10公里/小时的，每次扣0.5分。  3、人行道、主干道不得漏扫，每漏扫一处扣0.5分，垃圾应归类、归堆清除彻底，不清除扣0.5分，不彻底扣0.2分。清扫垃圾不得扫入窨井，发现垃圾扫入窨井的扣0.5分。树圈应清扫彻底，未扫扣1分，清扫不洁扣0.5分。  4、道路无积泥，晴天无积水（无排水设施的不计），发现道路积泥每条扣1分，道路晴天积水扣1分。示范区域每周清洗道路两次，一般区域每周清洗道路一次，原则上道路洒水不少于4次/天。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5、垃圾倒在规定地点，不发生焚烧垃圾、树叶，落叶旺季及时清扫，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未倒在规定地点或焚烧垃圾、树叶，扣2分。落叶旺季未及时清扫或未按指定地点堆放转运树叶扣1分。  6、环卫设施（果壳箱、垃圾桶、垃圾房等）无破损、歪斜、油漆剥落、垃圾满溢，表面清洁无污垢，周围地面无暴露垃圾、污水现象。发现上述问题每处扣0.5分。  7、清扫专用车整洁，无破损、满溢、车厢无吊挂杂物的现象，应密闭运输。未达标准扣1分。  8、保洁员扫道路时必须穿反光安全背心，违者扣1分。  9、人行道板及各类井盖等处缝隙、沟眼无垃圾，无积泥嵌石，发现不符标准每处扣0.5分。 |  |  |
| 2 | 垃圾收集清运（5分） | 1、垃圾房（桶、箱）无漏清、无垃圾外溢，垃圾桶（箱）无破损，垃圾清除后应关闭垃圾房门和垃圾桶，清除后必须放回原处。发现垃圾房（桶、箱）漏清、垃圾外溢，每处扣3分。垃圾桶（箱）破损，每只扣1分。垃圾房清除后，门不关扣2分，垃圾桶清除后未放回原处扣1分。  2、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未密闭扣2分。车厢周围无堆放杂物、无抛、撒、漏、吊挂，车辆无破损。有则扣1分。  3、垃圾未倒入指定地点扣2分，焚烧的扣1分。 |  |  |
| 3 | 垃圾中转站（5分） | 1、中转站内外墙面无蛛网、积灰，地面、机械设施整洁，无堆放杂物、乱停车辆、乱放工具、通道堵塞，若发生上述情况的各扣1分。  2、中转站内无污水、积水、蛆虫，祼视野范围内有较大面积积水、苍蝇、蛆虫或未按规定处理污水的，每次扣1分。有严重异味扣1分。  3、中转站内发现有捡荒者扣1分，废品乱堆放扣1分。  4、车辆实行密闭运输，箱体整洁，运输中无抛、撒、漏现象，否则发现一辆扣1分。  5、中转站垃圾不压站，如有超过10吨（二车）扣1分，垃圾堆压在中转站外扣2分。  6、中转站设施维修不到位，造成有责损坏或提前报废的，扣3分  7、实施24小时值守制度，值守人员不少于2人，未按要求擅离职守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5分。 |  |  |
| 4 | 公厕管理（10分） | 1、公厕有专人管理和保洁，高标准工程24小时保洁，标准工程16小时保洁制，按操作程序进行打扫，管理员须佩证上岗，没有按时保洁扣1分，  2、公厕保洁管理制度上墙，否则扣1分。  3、公厕外环境整洁，无垃圾、粪便，否则扣1分，周围绿化带（盆）内无杂物、垃圾，如有扣1分，管理房（工具房）内不得乱放、乱堆杂物，有乱堆乱放现象扣1分，内环境墙裙无破损、无蛛网、地面无积水、无不洁、不堆放杂物，如有扣1分。  4、大小便器（池）无尿碱，墙裙、隔离板、蹲板无粪迹，无明显异味，如有扣2分。  5、公厕应及时用水冲洗，无便槽粪便堆积，如有扣1分。  6、公厕倒粪处，化粪池盖无破损、缺少，如有每处0.5分；粪便清运后粪池周围有遗留粪水，粪渣未冲洗扣0.5分，粪便清运后盖板未盖好扣1分。  7、卫生洁具及辅助设施破损、缺失，无障碍设施未正常使用每处扣1分。 |  |  |
| 5 | 餐厨垃圾处理站（15分） | 1.组织健全，人员稳定，分工明确，实行定岗定员，无专职作业人员的扣2分，作业人员未定岗定员或作业人员更换频繁，两个月内更换人员超过2人的，每次扣1分。  2.实行分类的区域必须分类清运，未实行单独分类清运的，或餐厨垃圾清运车辆与其他垃圾清运车辆混合运输的，每次扣3分，第二次加倍扣分，连续三次以上，直接取消作业资格。  3.清运车辆外观不洁、破损，有吊挂、抛洒滴漏现象，经指出后未能整改的，每次扣1分；餐厨垃圾清运未实行日产日清的，每次扣1分，第二次加倍。  4.未按设备操作规程操作，导致设备非正常损坏或设备全年累计非正常故障天数超过15天的，视情节轻重扣2-5分。  5.单独清运的餐厨垃圾未进入处理站或混入其他垃圾进行处理的，每次扣3分（分类准确率在75%以下的除外）  6.有机肥料未实行整齐码放的，每次扣1分；有机肥料领用记录不齐或台帐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1分。 |  |  |
| 6 | 组织管理（5分） | 1、发生一起有责投诉扣1分，有责投诉处理不及时扣1分。  2、对新闻媒体曝光，“12345”受理中心和信访投诉（有责任事件）扣2分，每月考核检查问题处理不及时、不力扣3分。  3、区级以上检查不失责任分，失责任分的扣2分。  4、作业人员上路作业不穿工作服、不遵守安全防护规定、不文明作业的，每次扣1。 |  |  |
| 7 | 牛皮癣清除（10分） | 1、发现在道路两侧50米内有一处张贴涂写末清理的扣0.5分，在抽查200米道路范围有2处以内每一处扣0.5分、有2处以上每一处扣1分；新产生“牛皮癣”超过3个小时未淸理的每处扣0.5分.  2、在道路两侧各入口处5至10米内发现三处以上末清理的扣1分.  3、以癣治癣每处扣0.5分，  4、色彩不一、清理不彻底每处扣0.5分 |  |  |
| 8 | 河道保洁（10分） | 1.河面有无明显散落垃圾，河岸（滩）无成堆垃圾和卫生死角；两侧管理控制区内无成堆、成片垃圾杂物及明显散落垃圾，发现的每处扣0.5分，超过5平方以上的每处扣1分。  2.垃圾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发生未日产日清的，每次扣1分，未规范处置的，每次扣1分。  3.河道保洁船只的船容船貌应保持整洁，蚊蝇孳生季节每天消杀。船容船貌不整治的，每次扣0.2分，蚊蝇孳生季节未每天消杀的，每次扣0.5分。  4.未做好安全防护措施，造成安全事故的，视情节轻重扣5-10分。 |  |  |
| 9 |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5分） | 1、垃圾桶（果壳箱）无漏清、无垃圾外溢，无破损，垃圾清除后桶（箱）体必须放回原处。发现垃圾桶（果壳箱）漏清、垃圾外溢，每处扣0.5分。垃圾清除后桶（箱）体未放回原处，没处扣0.5分，垃圾桶（箱）破损，每只扣1分。  2、垃圾车辆运输过程中应密闭运输，未密闭扣2分。车厢周围无堆放杂物、无抛、撒、漏、吊挂，车辆无破损。有则扣1分。垃圾车应实行分类清运，如发现未进行分类清运的，每次扣2分。  3、垃圾未按要求清运至指定地点扣2分，发现自行焚烧的扣2分。  4、未配合村社区做好垃圾分类工作的，每次扣1分。 |  |  |
| 总 得 分 | | |  |  |

被考核单位签字（盖章）：

中泰街道城管服务中心

考核人签字： 考核日期： 20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 权重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1 | 保洁方案 | 1、根据对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理解（0-3分），管理制度（0-3分）及规范和标准（0-3分）情况进行打分。 | 26 | 保洁方案 |
| 2、根据安全文明保证体系（0-2分）和安全保证措施（0-2分）情况进行打分。 |
| 3、根据作业方案：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针对本标段保洁的特点创新作业理念（0-3分），制定“人扫、机扫、巡捡”三位一体的保洁作业方案（0-3分），要求方案符合本标段实际情况，保洁作业能做到各要素的合理配置，全面、即时覆盖各作业区域（0-3分）进行打分。 |
| 4、对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保证措施（0-2分），台账管理进行打分（0-2分） |
| 2 | 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 1、对应对突发事故、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理及配合重大活动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0-2分）； | 4 | 应急处理机制方案 |
| 2、对节假日及各类评比、检查时的应对措施进行打分（0-2分）； |
| 3 | 养护人员配备方案（人员证书不能重复计分） | ①企业具有一名及以上垃圾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的，得2分；一名及以上污水处理工程师专业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 | 养护人员 |
| ②企业具有一名及以上全国物业管理企业经理证书的，得2分；企业具有一名及以上城市环卫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2分；企业具有一名及以上道路保洁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2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单位近六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机械设备配备情况**（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车发票、车辆行驶证、车辆注册登记证书、车辆带车牌照片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①自备总重量15吨及以上三位一体洗扫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36 | 机械设备 |
| ②、自备总重量7吨及以上扫路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③、自备总重量25吨及以上洒水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④、自备总重量16吨及以上洒水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⑤、自备总重量7吨及以上洒水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⑥、自备多功能抑尘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⑦、自备总质量18吨及以上拉臂式转运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⑧、自备吸粪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⑨、自备总质量25吨及以上密闭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⑩、自备总质量18吨及以上密闭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⑪、自备总质量12吨及以上密闭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⑫、自备总质量6吨及以上密闭压缩式垃圾车一辆得2分，最高得4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每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⑬、自备轻型普通货车一辆得2分，租赁或承诺中标后购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自有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购车发票复印件、车辆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租赁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承诺的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⑭、自备电动四轮八桶车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⑮、自备封闭式电动四轮八桶车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⑯、自备小型电动扫地机一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
| ⑰、自有10吨及以上厨余垃圾处置设备的得3分；**（提供厨余设备采购合同复印件）** |
| 5 | 企业认证体系 |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1个得2分，没有的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页面截图并加盖公章；  注：截图中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否则不得分；证书无法查询或信息不一致的，不得分； | 6 | 体系认证证书 |
| 6 | 类似业绩 | 投标单位2017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业绩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合同以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 1 | 类似业绩 |
| 7 | 拟投入的场地 |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及仓库、停车场所面积达到500㎡及以上得3分（自有的凭房产证复印件，租赁的凭租赁合同复印件）。 | 3 | 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办公及仓库、停车场 |
| 8 | 企业获得的荣誉 | 企业自2019年至今获得区级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年度集体先进荣誉的一次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表彰文件或奖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2 | 企业荣誉 |
| 9 | 荣誉经验 | 投标人具有有配合有关镇街创建省卫成功工作经历得1分，创建国卫工作经历得2分，其余不得分。（出具街道创建成功的有效证明） | 2 | 荣誉经验 |
| 10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10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数量： ；

1.2.3 服务质量：　　　　　　　　　 　 。

**1.3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3.1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3.2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3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低于10%。甲方可以根据项目特点、乙方信用等实际情况提高预付款比例，最高预付比例可以达到50%。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1.3.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3.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3.5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1.4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4.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2 服务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4.3 服务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5 违约责任**

1.5.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5.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2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4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地点。

**2.2 知识产权**

2.2.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3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 转让和分包**

2.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一般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除非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5不可抗力**

2.5.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5.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6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7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合同中止、终止**

2.8.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8.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通知和送达**

2.9.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9.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1 履约保证金**

2.1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1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2.1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1.4 甲方根据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的供应商履约评价情况减免履约保证金。乙方履约验收评价总分为100分的，甲方免收履约保证金；评价总分在90分以上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2%；评价总分在不满90分或者暂无评分的，收取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5%。

2.11.5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12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13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1 |  |
| 1.5.2 |  |
| 1.5.3 |  |
| 1.6.7 |  |
| 1.7 |  |
| 1.7.1 |  |
| 1.7.2 |  |
| 2.3.2 |  |
| 2.4.1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1 |  |
| 2.16.3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联合协议………………………………………………………………………………（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3%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面积/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道路保洁（一类） | ㎡ | 126091.2 |  |  |  |
| 道路保洁（二类） | ㎡ | 104634.5 |  |  |  |
| 道路保洁（三类） | ㎡ | 229897.5 |  |  |  |
| 道路保洁（其他） | ㎡ | 3025 |  |  |  |
| 2 | 公厕养护 | 座 | 3 |  |  |  |
| 3 | 河道保洁 | 公里 | 3.15 |  |  |  |
| 4 | 垃圾不落地音乐线 | 条 | 4 |  |  |  |
| 5 | 中转站运营维护 | 吨 | 16200 |  |  |  |
| 6 | 合计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